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百奥泰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百奥泰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百奥泰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百奥泰业务经营情况，对百奥泰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百奥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百奥泰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百奥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督促百奥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百奥泰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百奥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百奥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百奥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百奥泰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百奥泰不存在前述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百奥泰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百奥泰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鉴于公司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研发管线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未来将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三

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目前已在中国上市，TOFIDENCE、Avzivi®已获FDA批准上市，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因无法维持并增长市场份额，导致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无法确保其他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创新药进入医保后价格降幅较大。国内是医保覆盖体系，创新药企主要在量和价之间抉择。医保目前仍是我国医药市场最大的支付端，其他支付体系尚未完善，因此医保局在价格谈判上话语权较强。为满足临床需求，近年新药进入医保的速度大幅提升。然而，医保的高覆盖率使其难以承担昂贵价格的药物，为缓解医保基金压力，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的平均降幅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有逐年降价的趋势。而企业自主定价能力的减弱可能会影响创新药的回报速度，降低单个产品专利期内的收入峰值，因此仅依赖国内医保市场可能难以打造“现金牛”产品，进而影响企业的业绩表现和持续造血能力。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研发及上市风险

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新药的投资包含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到规模生产和售后监督等一系列步骤，各个步骤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影响成败。

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可能出现临床试验无法按计划推进，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或相关要求的变动可能导致药物无法如期的通过注册上市，同时，如果药物上市晚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市场被抢占等上市失败或上市结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需要紧贴新的技术及方法以维持竞争地位，并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本资源以开发或获得技术，从而提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的范围及质素。尽管公司成

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多样性抗体库、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领域、药物偶联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药物，将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3、药品生产风险

制造生物药物为高度严谨且复杂的工艺，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标准。如果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出现产品报废的风险，从而导致产生额外开支，并可能造成产品短缺；如果产品进入市场后才发现问题，则可能产生产品回收及产品责任成本，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具备高素质、强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团队结构，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任何关键雇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生物制药行业对研发人才的争夺激烈，尽管公司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合格雇员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是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有关困难的可能。高级管理层或主要临床及科研人员离职，以及对人才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

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药品商业化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已有上市产品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较大占用，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

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生物药物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涉及大量研发技术变革、行业标准改变及客户及患者喜好变化等特点。公司保持竞争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及时创新、开发及推广符合治疗供应商需要的新药物及技术。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成功推出具竞争力的新药，或竞争对手更早的开发出与公司在研产品拥有相同适应症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药品的定价压力以及抢占市场份额的压力，可能使得所获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在生物类似药市场和创新药市场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现有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或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海外市场为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包括欧盟及美国）开发及商业化在研药物，已就多款药品采取全球商业化策略。公司日后的业务及财务业绩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贸易保护主义或其他不利政策；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叠加外围诸多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

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04,794,652.84	455,131,950.13	54.86	836,578,620.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704,412,487.54	455,128,647.38	54.77	836,578,6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94,531,428.45	-480,398,851.59	不适用	81,936,5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71,830,530.42	-522,645,205.81	不适用	35,923,3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60,870,561.93	-412,817,526.81	不适用	236,270,932.5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212,715,420.61	1,607,255,215.08	-24.55	2,087,512,209.71
总资产	2,287,097,856.78	2,179,736,935.85	4.93	2,617,782,079.77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16	不适用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16	不适用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1.26	不适用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8	-26.01	减少1.97个百分点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6	-28.29	减少5.17个百分点	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06	135.43	减少26.37个百分	64.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			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794,652.8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662,702.71 元，同比增长 54.8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销售额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二是公司药品施瑞立[®]（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收入新增；三是随着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销量增加，药品销售提成收入及销售里程碑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亏损 85,867,423.14 元、50,814,675.39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费用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053,035.12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小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费用增长幅度。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3 款产品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包括：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普贝希[®]（贝伐珠单抗）和施瑞立[®]（托珠单抗）；2 款产品获 FDA 上市批准：TOFIDENCE（托珠单抗）和 Avzivi[®]（贝伐珠单抗）。同时，托珠单抗注射液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向 EMA 递交上市申请。此外，公司有 1 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6 款产品（BAT2206，BAT2506，BAT5906，BAT2306，BAT4406F，BAT1308）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研究阶段。

2023 年度，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94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57 项，213 项待审批专利申请，覆盖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CT）、美国、欧洲专利局（EP）、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新加坡、阿根廷、巴西、以色列、墨西哥、韩国、卢森堡、南非受理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原液产能共计 30,500L，包括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已完成土建结构和建筑施工，预计于 2024 年内交付生产。永和 2 期项目将建成智能化 36,000L 规模的 1,000kg 级抗体原液生产平台，智能化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制剂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在永和 2 期投产后，公司原液总产能将达到 66,500L。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768,640,527.2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06%，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投入为 616,387,755.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4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费用增长幅度。

2、研发进展

公司产品组合包括二十余款不同产品处于临床阶段，涉及肿瘤、自身免疫、心血管及眼科等多个领域，其中肿瘤领域主要聚焦后 PD-1 时代的肿瘤免疫治疗和 ADC 药物开发，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和关键肿瘤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有多款生物类似药在海内外获批。

在国内，BAT1806（托珠单抗）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施瑞立®，施瑞立®是国内获批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亦是全球首个托

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三款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施瑞立[®]（托珠单抗）在中国获批上市。

在海外，公司有两款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是公司重要的里程碑。BAT1806（托珠单抗）于 2023 年 9 月获得美国 FDA 的上市批准，美国商品名为 TOFIDENCE，TOFIDENCE 是公司第一个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的产品，是 FDA 批准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也是第一个由中国本土药企自主研发、生产且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的单克隆抗体药物。BAT1706（贝伐珠单抗）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美国商品名为 Avzivi[®]，Avzivi[®]是公司第二个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的产品，也是第二个由中国药企研发且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的生物类似药产品。

公司 BAT2206（乌司奴单抗）、BAT2506（戈利木单抗）和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全球开发均按计划顺利推进中。公司 ADC 产品 BAT8006 在报告期内取得积极的有效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研药品 BAT6026 注射液、BAT1308 注射液联合含铂化疗±贝伐珠单抗、BAT4706 注射液联合 BAT1308 注射液、BAT1308 注射液联合含铂化疗相继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0,344,459.76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38,256.9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预提所得税、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包括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5,6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9,400,216.30
募集资金净额	1,876,199,783.7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10,344,459.76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药物研发项目	1,214,776,670.4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9,942,656.51
补充营运资金	195,625,132.7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782,933.0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638,256.9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奥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集团”）系百奥泰的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持有百奥泰 159,990,270 股股份，占百奥泰总股本的 38.64%，七喜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百奥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2023 年度 质押、冻结 及减持情 况
易贤忠、关玉婵、 易良昱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及通过七喜集团、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共 56.05% 股份	无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及通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共 13.68% 股份 ¹	无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2% 股份	无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无
LIU CUIHUA (刘翠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无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及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共 0.10% 股份	无
邱俊	董事	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无
汪建平	独立董事	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无
黄德汉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无
HENRY WEI (魏亨利)	独立董事	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无
吴晓云	监事会主席	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无
陈奕藩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06% 股份	无
汤伟佳	监事	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份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无

注 1：计算 LI SHENGFENG（李胜峰）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包括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 1,40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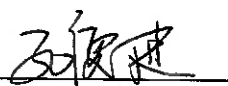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百奥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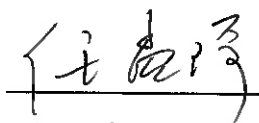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进



任孟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1101030013970